



学思践悟

(总 36 期)

西安工业 2020 年第 10 期

纪检工作部编制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本期要览:

1.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2
2. 从通报看上半年国企反腐败实践-----11
3. 书记谈 | 聚焦权力运行 加强政治监督-----18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是新时代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的基本遵循。

通知强调，《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规范基层党组织选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条例》落到实处。要认真抓好《条例》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2020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设立的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含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以及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第八条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 100 名至 200 名，最多不超过 300 名。具体名额由召集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

大型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其二级企业、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其他地方或者单位党组织，且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适当分配一定代表名额。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条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是：

（一）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第十三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举行选举。

第十五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举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举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1 至 2 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 1 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 1 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

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者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者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五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 1 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 4 个月报批。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 1 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四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作风清正气。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选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精神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来源：新华社）

从通报看上半年国企反腐败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加强国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查处地方债务风

险中隐藏的腐败问题。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国有企业领域反腐败持续加强，上半年至少 40 名国企领导人员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开通报，其中 28 人接受审查调查，12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上半年通报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接受审查调查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通报时间
中管干部			
1	胡问鸣	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5月12日
中央一级企业干部			
2	孙建晔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巡视员	6月15日
3	王殿贵	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6月15日
4	曹义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巡视员	5月20日
5	朱天寿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原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1月17日
省属国有企业干部			
6	张剑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6月24日
7	张斌成	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6月23日
8	张金虎	甘肃省农垦集团公司党委原副书记	6月16日
9	金平钰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6月14日
10	罗永隆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5月19日
11	袁海科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5月19日
12	张宏永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	5月15日
13	邱庆新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月16日
14	陶关亮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5月13日
15	邸国军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5月12日
16	邢连华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5月9日
17	郭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4月30日
18	杨永宽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董事长	4月29日
19	涂慕溇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4月27日
20	莫若平	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	4月18日
21	赫胜发	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4月18日
22	李灵翔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月10日
23	孟志泉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原副书记	4月3日
24	王玉柱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3月31日
25	薛昇旗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月20日
26	顾小香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副职	1月8日
27	郑雄	原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1月6日
28	刘健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	1月3日

数据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国企领域腐败呈现四个特点

重要领域、关键岗位腐败多发。通报显示，在 40 人中，能源矿产领域 16 人，约占 40%；投资领域 11 人，约占 27.5%；交通建设领域 5 人，约占 12.5%；烟草、外贸、旅游等约占 20%。从职务看，大多数为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关键岗位，有的长期在同一岗位任职。国有企业资本雄厚、掌握重要资源、具有行业优势，易成为权力寻租、靠企吃企、权钱交易的重灾区，关键岗位对资源、资产、资金拥有着处置决定权，不正确履职往往会滋生腐败问题。

首先是政治上出了问题。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12 人中，有 9 人涉及对抗组织审查的问题，手段包括与他人串供、隐匿证据、不如实交代问题等。问题多发的背后，与违纪违法人员党性原则丧失，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理想信念“总开关”出了问题关系紧密。也反映出，这些国企领导人员为攫取巨额利益，往往无视政治纪律，拉拢腐蚀一批干部，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在面对组织审查调查时，寄希望于这样的虚幻“共同体”。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频发。破法首先从破纪开始，被通报处分的人员中，九成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现象普遍存在。更有甚者，如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戴自更“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高尔夫俱乐部会员卡”，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文兵“公款购买高档酒水超标准接待”。高压态势下该问题的频发，反映出一些企业领导

人员“国企特殊论”的错误观念根深蒂固，认为搞经营可以讲特殊，可以游离于规定之外，也从另一个侧面体现出不法商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围猎行为密集。

不正确履职给企业带来重大风险。12名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无一例外都存在着不正确履职问题，有的如刘文兵“违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有的如戴自更“在党的宣传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还有的如中国五矿集团原总经济师何仁春“违规成立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正确履职，会给企业带来重大风险，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重庆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以去年被“双开”的重庆粮食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银峰案为例介绍。

上半年通报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接受党纪政务处分情况			
中央一级企业干部			
1	韩昱三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6月17日
2	何仁春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济师	1月21日
省属国有企业干部			
3	潘中玉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6月29日
4	阿多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董事	4月26日
5	徐存元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经理	4月22日
6	刘文兵	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3月13日
7	戴自更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月6日
8	赫晓晨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3月4日
9	沈浩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	3月4日
10	刘琨	成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3月3日
11	刘彦平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月19日
12	骆旭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	1月19日
数据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利用国企经营特点违纪违法成查处难点

少数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挖空心思逃避监管，利用隐蔽手段搞利益输送，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通报显示，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郝晓晨，靠企吃企、滥权妄为，大搞权钱交易，利用掌握的国家垄断性资源攫取巨额利益；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韩星三在材料供应、设备采购、货物运输、货款拨付、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

国企领域具有业态多元、资金密集、商业往来频繁等特点，这些特点成为个别国企领导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隐身衣”“挡箭牌”。

从查处的案件来看，有的以正常商务活动为由，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中谋取个人非法利益；有的和企业主勾肩搭背，在任时不收钱只办事，退休后分批兑现好处；有的高价收购海外项目，低价贱卖优质项目，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有的假借投资名义支配公款，实则进行利益输送；有的通过倒卖股票购买资格进行牟利……

“我没有管好自己的手，拿了不该拿的钱。还错误地认为收受的这些钱，是他人从自己的得益中偷偷扣下来分给我的，并没有损害和占有公家利益。”陈云贵在忏悔书中写道。作为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的他，在任职期间，利用“公款投资、

自己获利”的方式，以各种方式借给某私营业各种款项 1.35 亿元，获取回报 1485.7 万元。

参与该案件查办的工作人员介绍，国有企业作为市场经营主体，经营中的商业往来不会全部公开，某些决策还涉及商业机密。特别是对于投资等行为来说，不仅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发生盈利亏损也是市场常态，“一些国企领导人员就以此为幌子，从事违纪违法活动获利”。

广东省广弘九江饲料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党委书记温志坚，自 2010 年 10 月起，伙同他人，在未指定专业人员负责、未经集体决策、未向上级部门报备的情况下，先后分多次向公司期货账户转入 1710 万元，并持续操作该期货账户进行投机性期货交易。由于巨额亏损，该期货账户后注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共计 1709 万余元。事后，二人采用做假账、填平账目等手段掩盖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事实。

违规进行项目投资，也是王银峰违纪违法行为之一，其在重庆粮食集团任职期间，在没有向重庆市国资委报备核准的情况下，决定借款 3 个多亿给私营企业。

国企腐败具有高度隐蔽性，直接送钱送股份、进行权钱交易的越来越少，利用国企经营特点搞腐败的还依然存在。长期参与查办国企腐败案件的工作人员认为，必须充分了解国企领域的业务流程，关注正常业务背后异常状态，持续有效进行靠前监督。

“三不”一体推进持续深化

今年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盯国有企业存在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权力沿着法治化、制度化轨道运行。

发挥改革制度优势，强化“不敢腐”的震慑。6月15日，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巡视员孙建晞被通报接受监察调查，案件经指定管辖后由泸州市监委监察调查。指定管辖作为监察法规定的管辖原则，在办理国企腐败案件中发挥了统筹办案力量、排除办案阻力、破解查处困境的作用。上半年，特别是在中管企业的腐败案件查处中，指定管辖被广泛运用。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王殿贵等案件，体现办案质效进一步提高。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扎牢“不能腐”的笼子。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开始施行。该法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工作的国家法律，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政务处分作出规定，用政务处分制度进一步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巡视监督也不断推动制度完善。从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公布整改进展情况来看，被巡视的中管企业注重用制度建设推动问题解决。有的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议事规则，突出党组（党委）管大事、议大事、抓重点，进一步完善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机制。有的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压实管党

治党政治责任，加强重点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有的加大对物资采购、基建技改、外协外包、招标比价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健全完善监督制度。

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在深入查处案件的同时，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重庆市深化拓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系统谋划“以案改治理、以案改监管、以案改制度、以案改作风”工作，针对案件暴露出部分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纪律和法规意识淡薄的问题，通过加强警示教育、深化专项整治及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促进作风转变。浙江省持续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注重家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齐家，培养现代文明人格。中国华电在全系统部署开展“以案为鉴，防范围猎”为主题的教育活动，通过讲党课、主题党日、举办廉洁从业展览、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开设廉洁讲堂、廉洁谈话等活动，厚植廉洁底蕴基础，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书记谈 | 聚焦权力运行 加强政治监督

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这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特别是强化政治监督指明了方向。

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发挥好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确保中央和国家机关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落实在职责履行的各个方面。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是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

中央国家机关承担的政治使命是通过党和国家赋予的权力来保障和实现的，各级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都是党的执政权的一部分，必须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如何毫不放松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如何攻克贫中之贫、困中之困，啃下最难啃的硬骨头，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如何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这些都要求有良好的党风政风做保障，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因此，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是政治监督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政治监督的切入点和重要内容。要通过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督促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保证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在政策建议、政策执行、思想引领、人事安排、联谊交友、管党治党等方面分别具有一定的责任和权力，这对治国理政具有重要的政治影响。比如，有些单位在大政方针研究出台中有政策建议权，如果在政策建议时“差之毫厘”，发展到后来就可能“谬以千里”，影响到国家的长治久安。有些单位的政策解

释对全国各地、各部门都具有指导作用，如果给出的政策解释与党中央的要求产生偏差，就会带来政治风险或埋下政治隐患。作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中央和国家机关的纪检监察组，加强政治监督，就是要加强对上述权力运行的方向、过程、成效的监督，把牢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防范化解政治风险，推动全党步调一致、行动统一，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把“两个维护”作为首要任务开展政治监督

“两个维护”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的重大政治成果和宝贵经验，是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和人民的最高利益所在。开展政治监督，必须把“两个维护”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其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通过监督，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统一的意志和行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职责分工不同，但都是政治机关，是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要把践行“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行上。加强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权力运行的监督，必须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通过监督，推动相关单位在行使权力时把讲政治寓于业务工作中，切实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特别是今年以来，党中央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变化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纪检监察组更要因时因势精准把握工作重点，为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效、加快恢复经济社会秩序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推动各级党组织切实承担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激励党员干部积极进取、担当作为，为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更大力量。

加强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科学配置权力，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推动形成不断完备的制度体系、严格有效的监督体系。这从两个方面对我们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方面，要建立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运行流程，严格职责权限，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着力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既追究乱用滥用权力的渎职行为，也追究不用弃用权力的失职行为，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幸福。另一方面，要构建完善的权力监督机制，盯紧权力运行各环节，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减少消除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压缩权力行使的任性空间。中央和国家机关在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使用中担负着重要职责，能否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关系能否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因此，加强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就是要对标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将党的建设摆在首位，突出政治监督，强化纪律和规矩约束，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从严监督管理体系，强化对人选产生“入口”的把关，加强对人选退出“出口”的管理，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

确保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形成合力

监督是治理的内在要素，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居于重要地位。主体责任本身就包含监督，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是对监督的再监督。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就是要坚持主体责任监督在前，纪检监察机关再监督在后，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好管理职责，加强政治把关，严格对公权力行使的监管，通过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的落实，确保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形成合力。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中央和国家机关的纪检监察组来说，履行政治监督职责，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就是要加强与综合监督单位的协调配合，全面梳理掌握综合监督单位在各自工作领域的权力关键环节、潜在风险，推动主责部门研究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和完善规范权力运行的制度体系，严格职责权限；要认真履行监督的再监督职责，通过调研监督、会商监督、决策监督等方式加强

日常监督，注重从政治表现、廉洁守法、品德修养等方面把好廉政意见回复关，探索加强对党外公职人员和行使公权力人员的分类监督，强化对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的监督，加强对事务管理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监督，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利用职权及职务影响力谋取私利等方面问题，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努力通过监督推动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